

省级媒体宣传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乙方：云南经济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

为充分利用云南日报报业集团所属省级主要媒体——《云南经济日报》及其相关平台优势，加大对甲方职能工作对外宣传力度，助力提升甲方对外宣传工作质效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协议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对外宣传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；

二、合作期内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对外宣传工作，于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云南经济日报》刊登甲方宣传稿件不少于 30 篇（篇幅长度由乙方根据实际内容编辑调整），具体内容甲方提供。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期间，乙方对甲方报送信息视具体内容在新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刊发；

三、合作期内，针对甲方重点工作及典型经验、典型案例、工作举措等，在乙方相应媒体平台进行推送，拓展宣传推介外延；

四、甲方若有重大对外宣传事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积极对接开展；

五、甲方需支付乙方宣传成本经费 2 万元（含税）（大写贰万元整），于签订协议后甲方完成相应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50% 即 1 万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，剩余款项在合作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刊发在《云南经济日报》的统计稿，由乙方按照刊发数制表交甲方确认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完成相应程序后，15 个工作日内付清；乙方付款信息：

付款户名：云南经济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；

开户行：工行昆明东华支行；

账号：2502014609024549755；

六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八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负责人（经办）：

电话：68612646

2021年6月5日



乙方：云南经济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（经办）：

电话：

2021年6月5日

